

思想研究

艾布·优素福公共财政思想研究*

马玉秀 曹庆锋

摘 要: 受熊彼特“大缺陷理论”的影响,“间断”论断在许多文献均有反映,这一论点认为,圣·托马斯·阿奎那之前的五百年没有任何关涉经济及其他知识的追求。事实上,伊斯兰历史上的“黄金时期”在文化科学上的成就深刻影响了欧洲文艺复兴,对经济思想的探索也有诸多精辟之处,中世纪早期著名的伊斯兰经院哲学家艾布·优素福对经济议题的精辟论述即为突出的代表之一。

关键词: 艾布·优素福; 公共财政; 经济思想; 伊斯兰经济

作者简介: 马玉秀, 博士,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研究人员(上海 200020);

曹庆锋,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 2010 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1)。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0)05-0055-06

中图分类号: F11-0

文献标识码: A

* 本文为 2009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8JZD0039)的阶段性成果。

中世纪,几乎没有阿拉伯—伊斯兰学者的经济思想被引用于专业或汇编的相关文献中,这种疏忽只在一些中世纪后期关于阿拉伯—伊斯兰学者经济思想的英文文献中得到纠偏,如斯宾格勒专文伊本·赫勒敦(1332~1404年)时提及,经济行为的知识在一些集团内的确非常有成果,如果有人要想知道真正的穆斯林经济思想的表述,就必须转向这些著述,了解它并且体验它。另一位学者也认为伊本·赫勒敦为“经济学之父”,但认为,他是“那个时代的一个意外……前无古人,后无来者。”^{[1]1118}

当前的经济学文献也认为,市场力量、供需矛盾等许多经济学概念的出现,都是经济思想上很晚近的事情。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在其经典《经济分析史》中提出了备受争议的“大缺陷”理论,认为希腊和拉丁经院哲学家,尤其是圣·托马斯·阿奎那时期的几个世纪为“空白的世纪”,其间,经济方面几无著述。^{[2]74}其实,“大缺陷理论”完全忽视了阿拉伯—伊斯兰学者及一些欧洲学者对部分重要经济议题的贡献,这种论述是站不住脚的,参阅其所述文化部分,可能熊彼特不清楚阿拉伯—伊斯兰文献关于经济的阐述。^{[3]54}事实上,中世纪至少约有 35~40 名著名的阿拉伯—伊斯兰学者用鸿篇长论探讨了多种经济学议题,一些人甚至单独著文,对农业、制造业、商贸、税收、国家的经济角色、物物交换、货币演变等均有指导性、原理性的阐释,此类探讨主要见诸于哲学家以及实际从事经济活动者的著述中,且多不离宗教目的论之藩篱,伊斯兰经院哲学家艾布·优素福即为其一。

一、艾布·优素福及其《哈拉吉》

艾布·优素福(731~798年),全名雅古白·本·易卜拉欣·艾布·优素福,生于伊拉克的库

法，其余生的后 17 年在首都巴格达度过。艾布·优素福出身贫寒，年少时被迫为生计奔波，但对知识的渴望最终吸引他走向了学术界，其学术思想大部分受惠于导师艾布·哈尼法（? ~767 年），另有部分受其他学者影响。艾布·优素福的知识积淀深厚，尤其在伊斯兰法理学方面的精深造诣让他脱颖于同仁，被视为法理学造诣仅次于导师的专家。哈里发在重大的政治、财政、管理等议题上都要向他咨询，阿拔斯王朝第三任哈里发阿布杜拉·麦赫迪（775~785 年在位）任命他为东巴格达的卡迪^①，第四任哈里发穆萨·哈迪（785~786 年在位）委任他为全巴格达的卡迪，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763~806 年在位）委任他为王朝的总卡迪，帝国其他卡迪的委任都要向他咨询，艾布·优素福在任上直至其终。“哈拉吉”系阿拉伯语，本义为定期支付、归还。广义通常指一种公共金融，包含所有的税收及其分配方式，狭义指代土地税，因之，“国家哈拉吉”指国家总财政收入，“土地哈拉吉”指代土地税的收入，早期历史学家也作如是说。^{[4]74}《古兰经》提到哈拉吉，“他们说‘左勒盖尔奈英啊！雅朱者和马朱者，的确在地方捣乱，我们向你进贡^②，务请你在我们和他们之间建筑一座壁垒，好吗？’”（18: 94）^③早期的穆斯林作者用哈拉吉指向土地税，“国库多种来源的税收中，哈拉吉是最重要的一种。”^{[5]311}也有学者认为，伊斯兰之前，哈拉吉作为一种土地税在波斯已广为人知。为提升国家公共利益，哈里发哈伦·拉希德从伊斯兰法理学衍生出国家律法，事关政治、管理、国家财政，尤其是税收与消费等突出问题，都要与伊斯兰沙里亚法相一致。在哈伦·拉希德的授意下，艾布·优素福将对此类问题的阐述加以编纂，谓之《哈拉吉》，也以《致拉希德的赋税论》著称，艾布·优素福的《哈拉吉》系伊斯兰历史上严肃论述伊斯兰经济思想的第一书。《哈拉吉》起初只为面向哈里发一人的受命之作，以答复哈里发提问的形式成书。哈里发是否确有提问，亦或艾布·优素福藉此作为该书的体例编排形式，具体已不得而知，但哈里发邀请艾布·优素福对税收、国家财政收入以及相关议题著书立说，表一己之见确有其事。导言章明言：“忠诚的陛下，或许是安拉要让他更为健全，要求我为他著述”，以“避免臣民遭受压迫，并为他们谋福利。”艾布·优素福对哈里发阐明沙里亚法的规约、建议与意见，但将抉择留于哈里发本人，“忠诚的陛下，您可据此决定依从何种观点”是艾布·优素福文末一贯的措辞。撰写《哈拉吉》时，艾布·优素福参照《古兰经》、圣训的写法，以务实的态度调查当时通行的做法，检验过去的实践，研究政策中出现的问题，运用演绎法做出可信的答复，并力求与沙里亚法相一致。据此，尤斯尔·阿布杜·拉赫曼认为，艾布·优素福是引领伊斯兰经济研究走向“科学”的第一人。

二、土地的固定税与比例税

按照伊斯兰法理学，战争期间并入伊斯兰国家的领土都应纳税。^{[5]28}伊拉克、埃及、叙利亚的许多地区依据和平协议纳入伊斯兰帝国后，根据土地面积实施固定税率，每英亩征收固定的迪尔汗或谷物，哈里发欧麦尔也采纳这种征税方式，谓之“土地的固定税”（fixed-by-land）。艾布·优素福时期，对于在伊拉克征占的土地——萨瓦克（al-sawak），依照的是欧麦尔的固定税制，艾布·优素福欲离却欧麦尔的做法，转而采取在农作物收成——穆噶赛麦（muqasamah）基础上的税收方式，但脱离哈里发欧麦尔的税收实践绝非易事，因法理学家达成法理裁决、发布法特瓦时，欧麦尔的观点向被视为公议的核心。为了论证新的税收体系，免遭批判，艾布·优素福强调这是对现存问题做了周密调查，并与他人商讨的结果，“我已调查了伊拉克萨瓦克地区的税收系统及其征收方式，听取

① 阿拉伯语“法官”的意思。

② 《古兰经》中，“进贡”的阿拉伯语原词为“哈拉吉”。

③ 本文所引《古兰经》均系马坚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了专家和其他人的意见，并与之做了探讨，他们认为已不大可能继续推行欧麦尔时期的税收方式。”^{[6]67}

艾布·优素福对“固定税”持有异议，“我认为对粮食或货币征收固定的税率对苏丹与国库都有不宜，同时也伤及纳税人（农民）。”^{[6]57}有别于对“固定税”的疏离，他钟情于基于产量的“比例税”，“就我个人的判断而言，最好的方法是根据土地产量或谷物产量制定一种公正、低廉的税率，这将保证纳税人——农民免于暴乱与来自他者的剥削，并留给他们一定的份额。增加了国家收入，也使纳税人免于征税长官的剥削”，他对“固定税”的反论实则取意于对“比例税”的立论：首先，固定税收中，收税官为了多征税，土地的丈量面积往往多出实际的耕种面积，如果税收额度基于产量，与土地面积并无多大关联时，就涤除了不公正之源，使农民免于征税官的盘剥；其次，“固定税”使国家岁入依赖土地面积，而非实际的农作物产量。固定税率的征收实则延及可耕植但由于某种原因未被耕作的土地，这有损于存在这种状况的农民。“产量比例税”可使农民免于负担过重；再次，农民会对是否耕种贫弱的土地、边缘地带踌躇不决，因为国家会无视土地的实际产量向他们征收相同的税款。产量比例税实则是鼓励耕植这类土地，扩大了产量，有助于增加国库收入。^{[6]58}

世界税收史上，“固定税”或“产量比例税”亦曾是税收的主要方式，如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谋霸展开争夺土地、人口等的兼并战争，其意在于经济利益，最终成败也多取决于经济实力，故各国多变法以图强。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改革着力于按土地面积收税。春秋时期齐国管仲实行的“相地而衰征”^[7]改革，根据土地的不同产量采用级差实物税收，《孙子兵法》佚文《吴问》记载的什伍租率，反映了齐国国库与农民“分货”的比例，达到了“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征）矣，二审其分，则民尽力矣”^[7]之功效。按现代术语，“固定税”与“比例税”并无实质区隔，因现代的土地税收多基于耕地的多少，而非是否被耕种？耕种多少？产量几何？但艾布·优素福时代，依据“产量比例税”，产量的增加的确会增加国家收益。

三、税收及其管理

公元 777 年哈里发麦赫迪时期，针对不同种植类型的产量比例税广为应用：自然灌溉（河流、湖泊、雨水）的土地，征收其产量的 50%；人工灌溉的土地，征收其产量的 33%；雇请劳力灌溉的土地，征收其产量的 25%。但固定税率继续存在于果园、葡萄园等的征税中。^{[4]5}麦赫迪统治后期生活奢靡，为满足挥霍所需，他将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盆地的灌溉田和雨田的税率从 50% 增至 60%。哈里发哈迪短暂的统治时期继续这一举措。哈里发哈伦·拉希德继位后，任命英明能干的叶海亚·本·哈立德·本·拜尔麦克为相，在其提议下，雨田税率重归 50%。^{[4]407}

艾布·优素福认为，税率应在农民的承受范围内，其产量可以相较轻松地应对税收，且通常意义下，税率应该较为低廉，因低税率益于社会福祉。^{[6]133}他提议的税率低于当时的通行税率。（见下表）

艾布·优素福建议的税率（收入产出比率）^①

农田类型	以前的税率	哈里发麦赫迪对税率的增加	艾布·优素福建议的税率
雨田浇灌的谷物	50%	60%	40%
（河水）浇灌的谷物	33%	33%	10%
果园、葡萄园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33%
浇灌谷物（劳动密集）	25%	25%	—
夏季谷物	—	—	25%

① S. M. Ghaiyanfar and A. Azim Islahi. *Exploration in Medieval Arab-Islamic Economic Though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129.

艾布·优素福提及当时存在的诸多税收，如乌什尔税、哈拉吉税、基塔阿（qata'i）^①税、修整后的土地税、农业衍生品（土地的提取物、海洋产品等）税、动物类则卡提、吉兹叶、定制费（custom dues）等，明晰了一些税收原则：

1.反对在金库与纳税人之间设立中介机构。倭玛亚王朝与阿拔斯王朝时期，税收中介机构有征税职责，将税收按时或提前上交给国家，这对国库而言自然轻松，甚至有益，但中介机构向纳税人的税收经常高于应纳税额，实际上含有不公正因素。艾布·优素福认为，“这种体系中存在对国家的破坏和毁灭”，强烈建议取消中介机构。

2.税收时计量需公正无误，以免损伤农民权利。计量需借用合适的器具，不能靠猜想或臆测粗略评估，也可通过中间方查明市场价值作为参照，如若无法以市场价值作为参考，税收额应建立在既不对纳税人要价过高，也不伤及权威部门利益的公正评估基础之上。这两种方式中，何种对纳税人便利就采用哪种。^{[6]120}此外，农民也可按合理的收入比率以现金纳税。

3.只有中央政府才有权利制定税率，地方政府与征税官无权更改。^{[6]128}地方长官无权提升现存税率，增加新税种，或借故额外征税，并严禁向民众收受贿赂。

4.税收的便利性与文明收税。艾布·优素福建议，农作物丰收不久，国家就应组织征税，以免农作物在农户的储藏室遭损坏，也使农户免于担心，影响其后的生产^{[6]129-130}；艾布·优素福批判粗暴的征税行为，一再要求哈里发寻找良策杜绝这种现象^{[6]129}；力倡税收工作应置于诚实、可靠、精通沙里亚法的长官之手，给予他们合理的回报，但其行为应受严格监控，若税收管理不当应受严厉责罚，任何官员若涉及挪用公款或行为失当，应立即解聘，且永不录用。^{[6]132-133}

5.税收要有人文关照。首先，艾布·优素福认为，易腐商品如蔬菜瓜果、药草、木材燃料、芬芳植物等，都应该免税；其次，征税阈限以5沃斯格^②或以上起步，少于此阈限则免税。计算最低阈限时，不同产品数量可以相加，如土地收入了2.5沃斯格的小麦、2.5沃斯格的大麦，共5沃斯格就可征税。藏红花等昂贵产品，即便其最低产量不及5沃斯格，但其价值等于或大于5沃斯格谷物的价值时仍需征税；再次，若业主因为抚养家庭、馈送邻友，或因失窃耗损了部分产量，出于对纳税人的宽容，税收应在盈余基础上进行。艾布·哈尼法认为，即便产量很低，免税都无从谈起，艾布·优素福认为不然，“当公正得以建立，对受害者给予了合理补偿，避免了压迫与暴政，才能实现人类的拯救、国家的繁荣，也才能增加财政收入。行善与公正关联紧密。应杜绝压迫与暴政，任何税收若通过压迫获得，将导致国家的毁灭。”^{[6]132}艾布·优素福允许在照顾家人、朋友的盈余基础上征税，的确比艾布·哈尼法的主张更胜一筹。

四、关于农村发展项目的投资

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掌管者，在提升公共利益的经济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哈拉吉》清楚地阐明伊斯兰国家统治者最大的责任就是通过可能的途径提高臣民的公共福利——这是提升民众经济福利最直接的要素。^{[6]3-6}艾布·优素福浓墨建议统治者大众的的物质生活谋福祉，哈里发应承担多种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要为广大的农村经济考虑，承担农业发展项目。《哈拉吉》探讨了如何投资这类项目？项目资金能否源自国库？项目的直接受益人能在多大程度上回报该项目？并提供了几条指导原则：如果所辖地区一些旧运河无法使用，农田被淹，成为泥沼，税

① 单数为 Qati'a，为酬谢臣民的服务而赐予的土地，倭玛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时期，这些土地面积扩大，成为农业活动主要特征之一。

② 先知时代以沙阿为计量单位，1沃斯格“蒲式耳”为60沙阿，因此，5沃斯格相当于300沙阿。1沙阿包含5.3拉特勒，拉特勒相当于一磅小麦的重量。换言之，税收阈限5沃斯格相当于约1600磅小麦，如果每公斤有2.2磅，当时的税收阈限约等于今天的727公斤小麦。

收员应向上级建议是否需修缮、清洁河道，使运河再行畅通，能够开垦受淹土地从而增加国库收入。这些建议再被呈递给统治者，统治者可委任博学之人……调查情况。这位博学的特派员必须咨询受灾农民以及外来的、经验丰富的专家，重要的是，其工作举措不能受限于个人得失。如若这些人认为整修项目有益且能增加国家收入，统治者必须下令修复河道，总费用由国家承担，不应转嫁于当地民众身上；与修复、建设河道相关联的是，只要纳税人的意愿不伤及临近村庄和社区，就应当考虑其意愿以符合其利益。如果一些农区项目的实施导致其他农区的减产，使国家收入受损，就不应实施此类项目；如果民众觉得有必要修复、清理他们的大运河，以免大运河影响到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统治者就应进行维护，其费用应由国家与适宜的纳税人、农民共同承担；农民为浇灌农田、果园、葡萄园等挖掘的小河道，其修缮费用由自己承担，不应由国家出资；国家需全力投资建设、修理、维护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及其他大河流周围的码头、水坝、桥梁、运河，不应由纳税人出资，因为这事关全社会，对他们福祉的维护实际是关心全民……所有此类支出均应由国家承担；委任有责任心的人去实施这些任务，委派其他人去监督工人……哪些地方需要维修却遭忽略？哪些地方已经维修但仍泄漏？为何国家划拨的经费被浪费，而工程几无成效？为此可向上递呈报告，统治者须认真对待属下的这些疑虑、实现良好效率的建议、不满意工程的怨责，并辅之以有序的实际行动；所有公民平等享用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及其他河流，可以从这里汲取水源用于浇灌、饲养牛及其他动物，谁都无权阻止他们。每个地区都有权利浇灌农田、枣树及其他树木；如有人为自家农田所需挖掘大的运河，对河道造成损害，则他无权这么做；如果大的河流能为民众带来福利，统治者有责任承担维修、保护的义务；统治者有义务维修、保护水坝以免决堤。^{[6]116}此外，艾布·优素福还提及粮价及其供应问题。通常的理解是，谷价的高低取决于供应充裕与否，供足则价跌，供缺则价涨，艾布·优素福认为不然，“没有个体能够决定固定的高、低价，这是自然作用力的结果一个体不知其所以然。并非谷丰米贱，亦非粮缺价高，谷价的高低取决于万能的安拉并受其掌管。”^{[6]57}谷价或者迪尔汗的购买力与谷物的供应与产量并无很强或必然的联系，故公共政策尤其是税收政策不应根植于其上。

艾布·优素福以先知拒绝固定价格为依据，主张市场力决定价格。亚当·斯密曾详述了反映供求矛盾的剪刀论，艾布·优素福对此未有详述，他似乎只关注供应，且留下了一个似乎合理的论点——供应本身并不决定价格。此外，提及了货币供应，并触及到经济学关于经济物品、稀缺品、价值之间的关系。探讨人们是否可以对现成的常用物品要价，并以水为例，认为奔腾的河流之水或许并无价值，但到了河水没有流经之地就有价值了，藉此概括出物品创造价值的三大要素：稀缺性、设备费用、运输成本，这种分析符合经济学对价格的基本分析原理。

土地的租赁亦为艾布·优素福的关注对象。他以贫瘠的土地作为租赁的特殊参照物，对田野和棕榈园的租赁予以关注。希贾兹和麦地那的法学家（主指马立克学派）允许按收成租赁果园与其他园林，但不允许在分享一半或三分之一收成的基础上租赁贫瘠的土地。库法的一些法学家则允许租赁果园和其他园林，也允许收取一半或三分之一的收成租赁贫瘠的土地，因为先知曾在产量分成的基础上将海拜尔（沙特地名）的土地租种给当地居民，但部分人对此持有异议，认为贫瘠土地的产量无法确定，参与此种交易或许对交易某方有害，反对不确定性的法理判断。艾布·优素福则认为，所有的法学家都允许盈亏共担的合作模式，即共享合作合同，其间，一方投入资金，另一方投入劳动与专业知识，利润即便不确知，也在盈亏共担基础上进行。贫瘠的土地、果园以及其他园林的租赁如同共享合作合同中的资金，都是允许且合法的，并依据先知在海拜尔的先例，认为哈迪斯在支撑肯定之事方面较之支持否定之事更为可靠和普遍。

艾布·优素福鉴定了租赁合同的不同形式，澄清了合伙人的关系及各方的税务状况，主张合伙人在贸易之前应对合同状况有清晰认识，并探讨了金融租赁与其他类型的租赁之间的区隔，扩

大了租赁范畴，其分类理念与现代分类不谋而合。

五、结语

艾布·优素福是首位规范论述伊斯兰经济的学者，在其后几个世纪里，东、西方历史在经济议题，尤其是公共财政方面能有如此深刻、睿智洞察力和精辟阐述者实属无多。《哈拉吉》篇幅宏大，对国家金融和公共管理提供了一种广博的框架和体系，比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早约 1000 年，亦比中世纪拉丁语系经济学思想的杰出代表——圣·托马斯·阿奎那的经济著述早 500 年，其对税制的看法与亚当·斯密的税收四原则（平等、确定、便利、经济）有异曲同工之处，对公共项目费用分担的论述亦与当代许多文献中的提法十分接近。艾布·优素福在公共财政与税收方面提供了非同寻常的视野与谨严的思考，是现代经济学关于公共财政议题中最有代表性的先驱之一。

[参考文献]

- [1] J. David Boulakia. Ibn Khaldun: A Fourteenth Century Economist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1(5).
- [2] Joseph A. Schumpeter.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3] Ahmed EL-Ashker. Rodney Wilson. Islamic Economics——A Short History[M].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ing, 2006.
- [4] M. D. 蓝伊斯. 哈拉吉和伊斯兰国家的金融体系（阿拉伯语）[M]. 开罗：安萨尔出版社, 1977.
- [5] Reuben Lev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 [6] 雅古白·本·易卜拉欣·艾布·优素福. 哈拉吉（阿拉伯语）[M]. 开罗：赛莱菲耶书店, 1927.
- [7] 李山, 译注. 管子·小匡[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Explorations in Abu Yousuf's Economic Thought

MA Yuxiu & CAO Qingfeng

Abstract Affected and enhanced by Schumpeter's "great gap" theory, "intermittent" thesis appeared in many literatures, stating that there is no economic thinking and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ursuit before five hundred years or so of St Thomas Aquinas periods. Indeed "golden age" of the Islamic history is the most developed civilization at that time, its cultural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deeply affected European Renaissance. there are lots of brilliant exposition in Islam world of the day. Abu Yousuf, one of noted Islamic scholastics, gave us excellent discussion.

Key Words Abu Yousuf; Public Finance; Economic Thought; Islamic Economy

（责任编辑：李 意）